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

云青办〔2021〕32号



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 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省直机关团工委、省金融团工委、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、驻京团工委，各厅局、企业、高校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青基会：

当前，全球疫情仍在蔓延，变异毒株传播迅猛，全国多地接连出现确诊病例，省内陆路边境疫情迁延不断，COP15大会召开在即，我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的疫情防控压力剧增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团中央工作要求，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组织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有序参与疫情防控，充分发挥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

军的作用，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，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

自新冠疫情发生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、团中央作出周密安排，各级党委政府出台系列举措。特别是针对近期变异病毒在国内蔓延、我省边境地区疫情防控难度加剧态势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，多次作出重要批示，省委、省政府多次研究部署有关工作。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发扬“党有号召、团有行动”的优良传统，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，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树牢底线意识，充分认清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，充分认清疫情防控工作的长期性、艰巨性和复杂性，慎终如始、严阵以待，立足于早、立足于防，团结组织带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，全力以赴、科学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，把工作成效作为践行和检验“两个维护”的重要标准。

二、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

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以“视死如归、镇守边关”的决心和意志，把维护国家安全作为首要政治责任，把边境疫情防控作为第一任务，全力以赴打好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的立体战，打好疫情不退我不退的持久战，打好百万边民齐上阵的人民战争，坚决筑

牢边境屏障，坚决防止疫情向内地扩散，牢牢守住祖国西南大门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团省委疫情防控工作协调小组要充分发挥作用，结合疫情动态，定期分析研判形势，加强对各级团组织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指导，及时处置相关情况。各级团组织要认真落实当地党委政府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结合当地疫情防控情况，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到，动态完善应急预案，充分做好思想、人员、物资准备，不等不靠不观望，主动受领任务，积极参与防控。

（二）坚持全团动员。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下，做到组织动员到支部、发挥作用靠支部，把共青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体现到疫情防控工作之中。

（三）构筑防控体系。引导团员青年积极支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防控举措，适接种人群应接尽接，该全员检测的不落一人，该全面隔离的应隔尽隔，该封闭管理的非必要不得流动，该流调溯源的如实上报。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共同参与边境村网格化管理、外来人员进出管控、边境物理阻拦设施建设、技防系统建设、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等工作，切实构筑起“村村是堡垒、户户是哨所、人人是哨兵”的防控体系。

（四）开展志愿服务。坚持“本地化、组织化、网格化、精干化、专业化、安全第一”原则，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前提下，组织动员广大团员青年、志愿者，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务实开展疫苗接种服务、疫情防护宣传、政策措施解读、稳定社

会情绪、心理疏导咨询等志愿服务。做好受疫情影响青少年、一线疾控人员、医务工作者、社区防控人员及其家属等人群的关心关爱工作。

（五）动员社会力量。组织动员各级青联、学联、社会组织发挥自身行业优势、职业优势、资源优势，以实际行动主动投身医疗防疫、后勤保障、维护稳定等工作。以青基会系统为主渠道，恪守规范募集社会资源，以最高道德标准和工作要求，开展募集工作，所募集物资资金按当地疫情指挥部要求统一使用。

（六）强化舆论引导。用好团属新媒体，着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指示精神，大力宣传边疆各族人民胸怀大局、为国守边的奉献精神，传递众志成城、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。主动及时、全面准确发布权威信息，及时处理舆情热点、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七）做好自身防护。各级团组织机关要严格大型活动管理，非必要不开展线下大型会议、培训等活动；要定期进行办公室、物品消杀，保持环境卫生清洁，备足必要的防护保障物资；要加强干部职工疫苗接种情况筛查，必须做到全员接种，有特殊原因无法接种的要向单位说明情况；要加强人员出行管理，做好健康监测、外来人员登记等工作。干部职工个人要做到非必要不外出，不扎堆、不聚集，不前往高、中风险地区及本地疫情地区，确需前往的必须做好登记报备，并落实核酸检测、居家隔离等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；要保持良好卫生习惯，勤洗手、戴口罩、常测温，

出现发热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等症状，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医，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。

（八）严守纪律规矩。各级团组织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发现疫情第一时间向各地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和团省委报告，按照党委政府安排迅速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广大团干部要在防控疫情战斗的前线接受考验、经受锻炼，当好“战斗员”“宣传员”“保障员”，严格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，不造谣、不传谣，带头高质量落实组织交付的各项任务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蒋 磊，0871-63995406）

